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玉华、马江涛、刘松博、边江

2022年8月16日